

证券代码：836032

证券简称：建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戴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650,79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戴亚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志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06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戴亚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邱志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《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上述董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

续履行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